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深圳市润渤船舶与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（第二被申请人）、彩虹鱼科考服务（浙江自贸区）有限公司（第三被申请人）：

本委受理苏玮、王敦诉你及深圳市润渤船舶与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一被申请人）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057、9063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057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玮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200003.8元；二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玮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餐补和保密补贴人民币9300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玮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229500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玮代通知金人民币17000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苏玮律师费人民币5000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苏玮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063号案件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敦2024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02193.8元；二、

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敦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375000 元；三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敦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期间餐补和保密补贴人民币 9300 元；四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敦代通知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五、第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王敦律师费人民币 5000 元；六、驳回申请人王敦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6】9057、9063 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